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YDCG-2020-012

采购项目：高淳区雨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

采购类别：服务类

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高淳区雨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CG-2020-012

项目名称：高淳区雨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50万元；**最高限价：**50万元

采购需求：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等要求，到2020年底，基本完成区县以上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初步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因此，我区需要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抓紧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雨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计划完工日期：自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
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注册资格(提
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0年4月28日起至2020年5月7日, 每日上午9:00—
11:30, 下午14:00—17:0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518室

(3)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 现场发售

(4) 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套, 售后不退

注: 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如有授权);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
有授权)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人不统一组织,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
细认真地查勘并复核技术参数, 在随后的采购中, 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
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电子版投标
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 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
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 供应
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0年5月20日14:00（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5月20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高淳区固城湖北路9号高淳区水务局防汛3楼会议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8.1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上发布，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8.3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

地 址：南京市高淳区固城湖北路9号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方式： 18013376928

9.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518室

联 系 人： 刘工

联系方式： 13951713097

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

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

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投标费用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

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标明提供服务的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且提供相关政府部门的小型、微型企业证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2.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

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5.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6.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7.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19.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8 同时出现20.4-20.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4-20.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9.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20、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0.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0.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

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2.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10 款执行。

20.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0.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0.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0.3.2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1、确定中标候选人

21.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确定中标人

22.1 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2 采购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2.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

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询问

2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配合采购人答复。

26.2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6.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6.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6.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0
2	规划方案 (50 分)	现状分析：对项目的现状分析是否详尽，以及相关规划的解读是否透彻。（包括该项目内建成区及待建区） 现状分析全面具体详尽准确、规划解读细致透彻得 9 分； 现状分析基本全面、规划解读基本透彻得 6 分； 现状分析不全面、规划解读不准确得 3 分。	9
		项目的理解：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把握是否准确。（包括对项目实施的意义、规划目标的理解等） 对本次规划编制内容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得 9 分； 对本次规划编制内容整体认识、理解基本透彻，分析基本准确得 6 分； 对本次规划编制内容整体认识较差，分析不准确得 3 分。	9
		方案设计：规划方案是否合理，是否能够满足指导规划管理和使用发展的要求 方案合理能够满足要求得 9 分； 方案基本合理得 6 分； 方案不合理得 3 分。	9

		重难点分析：对规划的重点、难点进行详实的分析，是否能够把握项目设计特点 重难点分析详实，项目特点突出得 9 分； 重难点分析较充实，项目特点较突出得 6 分； 重难点分析一般，项目特点一般得 3 分。	9
		建议：对本项目的开展和实施方向等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意见与建议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意见与建议一般得 5 分； 意见与建议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8
		近期建设规划：结合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需求，合理确定近期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落实资金保障措施。 资金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 资金保障措施较合理得 3 分； 资金保障措施一般得 1 分。	6
3	资质及人员配备（2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相关资质条件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得 4 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拟投入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4 分） （2）项目组其他人员：拟投入设计人员专业齐全，给排水专业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 4 分；道路专业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 4 分；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20

		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4 分。（满分 1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近半年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协议。（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服务承诺 (4 分)	承诺提供优质服务（含自行组织前期调研、征求部门意见、配合后期修改、部门衔接等工作。）达到上述承诺要求得 4 分；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4
5	业绩及信誉 (16 分)	(1) 2017 年 3 月 1 日（含）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排水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应能反映相关信息，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2) 供应商获得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认证且均在有效期的得 4 分。三项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16
	合计		100
6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5

注：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4%、4%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最终报价的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8.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等要求，到2020年底，基本完成区县以上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初步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因此，我区需要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抓紧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雨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

提交方案初稿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款项，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尾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
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
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_____号 标
的 招 投 标 文 件 或 与 本 次 采 购 活 动 方 式 相 适 应 的 文 件 及 有 关 附 件 是 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
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南京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

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开 标 一 览 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十、 项目实施、集成方案
- 十一、服务与承诺
- 十二、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 十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及证明材料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

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万元，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

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投标报价（万元）		大写：_____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服务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在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栏后填写 “ 是 ” 或 “ 否 ”
如 “ 是 ” 须提供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
- 2、本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
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 “ 开标一览表 ” 字样（如未按上述要求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 7、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费用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 计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目录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 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目录八、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目录九、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目录十、项目实施、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集成方案（若有）

目录十一、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二、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号:

项目编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_____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